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阳光电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4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新疆大巍拓环保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云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汇龙洋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电通智算（阿克苏）物联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地为温宿产业园区金龙路 1 号办公楼 506 室（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新疆大巍拓环保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0%，霍尔果斯市云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0%，新疆汇龙洋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近期拟增加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经营范围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